

2026年平顶山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共7项）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 (次/年)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备注
1	市公安局	对印刷业的检查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315号)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印刷企业	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	1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2	市公安局	对刻章业的检查	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印章刻制企业	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	1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3	市公安局	对典当业的检查	《典当管理办法》 (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)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典当企业	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	1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4	市公安局	对保安从业单位的检查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564号)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保安从业单位	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	1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5	市公安局	对金融业银行机构的检查	《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金融业银行机构	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	1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6	市公安局	对剧毒从业单位的检查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645号)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剧毒从业单位	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	1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
7	市公安局	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466号)	公安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	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，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	1	现场检查	4月-11月	